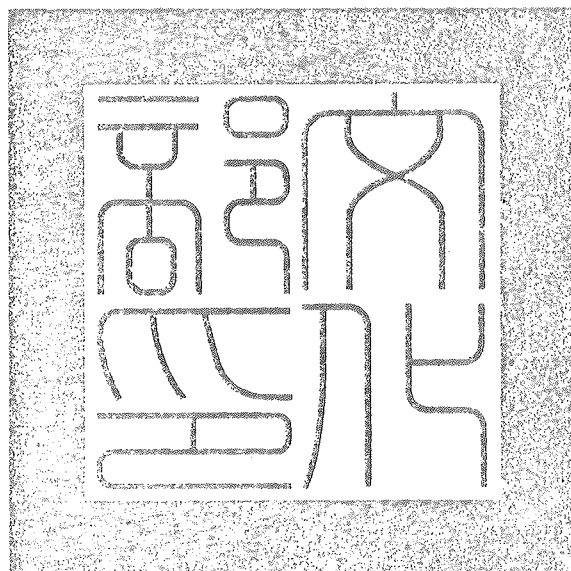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傳字第 10730019223 號



主旨：本部原指定公告之十一項十四案「重要傳統藝術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重要傳統表演藝術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重要傳統藝術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一十一條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三條、第一百一十一條，爰就本部原指定公告之下列十一項十四案「重要傳統藝術」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重要傳統表演藝術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重要傳統藝術」名稱：

- (一)歌仔戲(保存者：廖瓊枝)。
- (二)北管音樂(保存者：梨春園北管樂團、邱火榮)。
- (三)布袋戲(保存者：陳錫煌、黃俊雄)。
- (四)說唱(保存者：楊秀卿)。
- (五)北管戲曲(保存者：漢陽北管劇團)。
- (六)客家八音(保存者：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、美濃客家八

音團)。

(七)南管戲曲(保存者：林吳素霞)。

(八)相聲(保存者：吳兆南(吳宗炎))。

(九)滿州民謠(保存者：張日貴)。

(十)宜蘭本地歌仔(保存者：壯三新涼樂團)。

(十一)亂彈戲(保存者：潘玉嬌)。

二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文授資局傳字第 10730019223 號。

三、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部(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)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鄭麗君